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88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胡主任委員流宗 紀錄：蘇棟榮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黃委員國佐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列席：許召集人文東 盧總幹事春田 蔡組長國培（請假）
 許組長錫棋 劉主任梅滿（請假） 許主任興揮
 胡主任文詩 黃課員慧敏（請假） 王課員志烽 楊課員
 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太武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鄭秀娟等 1 人完成登記手續。

- 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所繳交表件及保證金，經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另消極要件本會分別送請各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詳如附件。
- 四、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五、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六、檢附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太武村村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太武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 一、登記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鄭秀娟小姐 1 人。
- 二、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 三、檢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